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光輝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9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按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，依主文所示期限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